

衛生福利部
113年度「食品檢驗方法諮議會」第1次會議
會議紀錄

壹、時間：113年3月27日 星期三 上午10：00

貳、地點：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昆陽大樓2樓A201會議室

參、主席：李委員茂榮

紀錄：徐涵怡

肆、出席委員：方委員銘志、江委員旭禎、呂委員廷璋、何委員國榮、
陳委員欣郁、陳委員建甫、高委員彩華、郭委員錦樺、
黃委員鈺茹、鄭委員秋真、王委員士維、賴委員喜美、
蔡委員宗佑、蔡委員國珍

請假委員：陳委員頌方、張委員煥宗、傅委員明仁

列席人員：(食品藥物管理署研究檢驗組)曾組長素香、闕研究員
麗卿、林副組長美智、高簡任技正雅敏、黃簡任技正
守潔、許簡任技正家銓、張科長淑涵、蔡科長麗瑤、
施如佳、方俊仁、郭景豪、蕭學謙、許哲綸、葉民煉、
許瀨尤、吳優、徐涵怡、鄭珮婕、廖安德、謝咏倫

伍、主席宣布開會：

(一) 介紹委員

(二) 意見調查

1. 討論本諮議會之議事規定，採用何種決議方式？

(例如：共識決、多數決、過半數委員同意、若同數時該
如何等……)

決議：全數出席委員皆同意決議方式為共識決。

2. 討論諮議會會議紀錄中「委員發言紀要」之委員資訊是否去
識別化？

說明：基於資訊透明原則，將於食藥署官網公開本諮議會會
議紀錄(包括「委員發言紀要」)。針對「委員發言紀
要」之委員資訊，食藥署以公開為原則，保密為例外，
且尊重各屆諮議會之意願，故由當屆諮議會委員於首
次召開會議時共同決定。

決議：全數出席委員皆同意諮議會會議紀錄中「委員發言紀
要」之委員資訊應去識別化。

陸、報告事項：

(一) 113-115 年食品檢驗方法諮議會共識會議(詳見作業手冊)。

(二) 「食品檢體管理作業規範」草案。

(三) 「食品、藥品、化粧品及醫療器材檢體送驗注意事項」修正草
案。

柒、提案討論事項：

(一) 【擬公告訂定】食品添加物規格檢驗方法—L-肉鹼(L-肉酸)(自公告日生效)。

說明：本案係配合本部112年8月10日衛授食字第1121301321號令修正「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第四條及第二條附表一、第三條附表二中增訂「L-肉鹼(L-肉酸)」之規格標準而研擬，並於112年12月26日預公告，草案預告期間並無收到任何意見。

委員：若美國藥典非公司，參考文獻中「United States Pharmacopeial Convention, Inc.」，應刪除「Inc.」。

答復：此篇文獻之寫法係參考食藥署食品藥物研究年報投稿須知之格式撰寫。

委員：1. 參考文獻版本(2020)與草案後附參考資料不一致，請確認。

2. 參考文獻未見「{取四苯硼鈉[(C₆H₅)₄BNa] 1.2 g溶於水使成200 mL，必要時加氧化鋁1 g，攪拌5分鐘後過濾至澄清}」此段文字，請確認。

答復：1. 將確認參考文獻版本。

2. 「{取四苯硼鈉[(C₆H₅)₄BNa] 1.2 g溶於水使成200 mL，必要時加氧化鋁1 g，攪拌5分鐘後過濾至澄清}」係「四苯硼鈉試液(sodium tetraphenyl borate T.S.)」之配製方式(請見第15頁參考資料)，未來將納入「附錄B 試藥 試液」中。

決議：1. 請確認參考文獻之年代。

2. 經出席委員同意修正後辦理公告相關事宜。

(二) 【擬公告修正】食品添加物規格檢驗方法—L-α氨基異戊酸(自公告日生效)。

說明：本案係配合本部112年8月10日衛授食字第1121301321號令修正「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第四條及第二條附表一、第三條附表二中「L-α氨基異戊酸」之規格標準修正而研擬，並於113年1月8日預公告，草案預告期間並無收到任何意見。

決議：經出席委員同意辦理公告相關事宜。

(三) 【擬公告修正】食品添加物規格檢驗方法—L-天門冬酸鈉(自公告日生效)。

說明：本案係配合本部112年8月10日衛授食字第1121301321

號令修正「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第四條及第二條附表一、第三條附表二中「L-天門冬酸鈉」之規格標準修正而研擬，並於113年1月3日預告，草案預告期間並無收到任何意見。

決議：經出席委員同意辦理公告相關事宜。

(四) **【擬公告修正】食品添加物規格檢驗方法－酸性白土(自公告日生效)。**

說明：本案原係配合本部112年3月14日衛授食字第11113003494號公告預告修正「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第四條及第二條附表一、第三條附表二草案中「酸性白土」之規格標準修正而研擬，並於112年6月13日進行第一次預告，於預告期間收到3則意見，後配合本部112年8月10日衛授食字第1121301321號令修正「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第四條及第二條附表一、第三條附表二中「酸性白土」之規格標準及外界需求再次修正，並於112年11月14日第二次預告，草案預告期間並無收到任何意見。

決議：經出席委員同意辦理公告相關事宜。

(五) **【擬公告修正】食品添加物規格檢驗方法－食用藍色二號(自公告日生效)。**

說明：本案係修正「含量」、「外觀」、「鑑別」、「氯化物及硫酸鹽」、「其他色素」及「含量測定」，另增列「參考文獻」，並於112年11月13日預告，草案預告期間並無收到任何意見。

決議：經出席委員同意辦理公告相關事宜。

(六) **【擬公告修正】食品器具、容器、包裝檢驗方法－塑膠淋膜紙類製品之檢驗(自公告日生效)。**

說明：本案係因「溶出試驗」內文原引用舊版衛生標準之規定，故修正為新版之衛生標準規定，另修正適用檢體，並於「材質試驗」增列「10%鹽酸溶液」，草案已於113年1月3日預告，草案預告期間並無收到任何意見。

決議：經出席委員同意辦理公告相關事宜。

捌、1-3月公布之「檢驗方法常見問答」及「檢驗方法執行注意事項」。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中午12:20